

常州奕华科技有限公司扩建3套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项目(本期验收4#、5#2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6月5日,常州奕华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常州奕华科技有限公司扩建3套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项目(本期验收4#、5#2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瑞森(验)字(2023)第012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情况

常州奕华科技有限公司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为:苏环辐证[D0561],种类和范围为:使用II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2027年4月20日。

(一)建设地点、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州市钟楼区新闻街道新前路50号(常华产业园3#厂房一楼)。

建设内容:在常华产业园3#厂房一楼扩建2座加速器机房,配置1台CELV-6型工业电子加速器(最大能量1.2MeV,束流强度100mA)、1台CELV-15型工业电子加速器(最大能量3MeV,束流强度50mA),用于对电线电缆等产品的辐照加工。

(二)项目环评文件

《常州奕华科技有限公司扩建3套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10月17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文号:常环核审(2022)67号。

(三)竣工验收内容及监测报告表编制情况

验收内容:扩建2套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常州奕华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竣工境保护验收工作。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现场监测和核查,编制了《常州奕华科技有限公司扩建3套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项目(本期验收4#、5#2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瑞森(验)字(2023)第012号)。

二、项目建设期、调试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期、调试期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常州奕华科技有限公司本次验收项目环评时拟建3套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本期实际建成2套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项目建设情况均在环评及其批复范围内。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

辐射安全措施：

本项目 2 套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按要求设置了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工作状态指示灯、声光报警器；控制室操作台上设置物理钥匙开关、急停按钮；辐照室、主机室防护门均设置门机联锁；工作场所设置固定式辐射剂量监测报警系统；加速器机房内外设置多个监控摄像头，监视器设于加速器外墙显著位置；辐照室内设置拉线开关、急停/巡检按钮；辐照室内设置烟雾报警联锁装置；辐照室排风系统设置通风联锁。

公司配备了辐射巡测仪，为本项目配备了 4 台个人剂量报警仪，用于辐射监测和报警。

辐射防护措施：加速器机房采用混凝土一体浇筑，防护门均采用铁板进行防护。

(二) 辐射安全管理措施

公司设立了辐照安全防护管理小组，制定了辐射安全与防护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

(三) 监测结果

本项目屏蔽防护效果良好，加速器机房周围辐射环境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四、验收结论

常州奕华科技有限公司扩建 3 套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项目（本期验收 4#、5#2 座）环境保护设施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周围辐射环境监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议

加强辐射安全培训与管理，不断提高企业核安全文化素养，确保项目安全稳定运行。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常州奕华科技有限公司扩建 3 套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项目（本期验收 4#、5#2 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常州奕华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5 日

